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6號

原告 黃秉程即黃偉誠

被告 劉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汽車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被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車籍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。觀諸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故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依原告補正之系爭車輛相關車籍資料，參酌與系爭車輛同廠品、車型、年份之車輛於8891中古車交易平台上之價格（列印資料見本院卷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.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